

公寓大廈如何成立管理負責人(流程圖)

推選管理負責人

1. 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住戶 1 人擔任。
2. 區分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 10 日後生效。
3. 數人被推選或是公告期間有其他人被推選出來時，以支持者較多者擔任，並重新計算公告日數。
4. 支持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備齊相關文件至縣府備報

1. 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。
2.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
3. 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。
4.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。

完成縣府給予同意備查函

1. 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 1 次。
2. 如有變更或改選，應進行變更或改選報備。